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石化机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石化机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929 号），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 A 股普通股 163,398,692 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995.04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5,135,570.74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4,864,424.3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K10077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及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2,890.28 万元（含利息收入）。

二、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决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实施了现金管理，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城支行（原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以下简称“招行新城支行”）办理了29,900万元组合存款及5,100万元协定存款，29,900万元组合存款已于2024年12月27日到期，取得实际收益243.78万元。5,100万元协定存款将于2025年4月23日到期。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需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逐步投入，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在2025年4月23日之后对不超过30,000万元额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实施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现金管理品种

为严格控制风险，拟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投资产品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组合存款等。上述产品不用于质押。公司不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

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关联方除外）、产品品种、金额、期限、签署相关协议等。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四、现金管理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现金管理风险

1、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现金管理产品虽然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现金管理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发生投资收益未达到预期的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视公司资金情况并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决定产品类别及投资期限，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需要，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收益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25 年 4 月 23 日之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可以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石化机械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石化机械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佳华

郭佳华

左飒

左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